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95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6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11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4月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4年7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（前次减刑裁定载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